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国家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有关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204 号）的要求，202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统计调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我省实际，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任务分工及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一）国家高新区及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工作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统计工作完成后在汇总上报科技部的同时，请及时将国家高新区的综合统计数据及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数据报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汇总，形成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数据。

（二）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由各州（市）科技局负

---

责实施，各州（市）科技局汇总辖区内快报数据后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科技部门快报入口填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 （三）国家高新区以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1. 由昆明市科技局负责昆明辖区内（除昆明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2. 由玉溪市科技局负责玉溪辖区内（除玉溪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3. 由楚雄州科技局负责楚雄辖区内（除楚雄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4. 除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其他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季报、年报及众创空间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统计工作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所在地州（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五）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年报统计工作由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按国家要求组织填报和汇总，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

息中心。

(六) 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季报和年报及省级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的年报统计工作统一由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组织实施。

## 二、填报内容

### (一) 快报统计数据

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见附件 1、如数据还未出，请填写预估数），报送至辖区科技局；各州（市）科技局汇总数据后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科技部门快报入口填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 (二) 季报统计数据

1.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季度情况调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2.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众创空间季度情况调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3.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国家大学科技园季度情况调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4. 经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创新型产业集群季度情况调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 （三）半年报统计数据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另有意向升级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省级众创空间也需要填报。

### （四）年报统计数据

1. 昆明、玉溪及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报送至辖区科技局，

各州（市）科技局收齐本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年报报表扫描件后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2. 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3. 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4. 生产力促进中心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5. 国家大学科技园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6. 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7. 省级高新区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8.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9.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文件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 三、报送时间

#### （一）快报统计数据

由各州（市）科技局催报并汇总，请务必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汇总数据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 （二）季报统计数据

1. 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聚，请务必于每季度末最后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各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请务必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 （三）半年报统计数据

各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请务必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 （四）年报统计数据

1. 各国家高新区以外高新技术企业，请务必于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上报工作，并将报表扫描件报送至辖区科技局。各州（市）科技局收齐本辖区内报表扫描件后于2023年3月10日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2. 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请务必于2023年1月20日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报表封面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3. 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请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上报工作，并将报表扫描件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 四、注意事项

(一) 快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季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当年 1 月 1 日至调查期季度末(1—3 月、1—6 月、1—9 月、1—12 月)。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详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中的各统计报表及统计标准电子版可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torch.gov.cn>)“专项工作”栏目中“火炬统计”页面下载或到此链接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wjxz/yjlist.shtml> 直接下载。

(三) 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承担火炬计划专项统计的具体工作。

(四) 相关国家火炬计划专项统计调查数据资料仅供省科技厅汇总上报科技部之用，不对社会公布。

(五) 各类报表必须经省级管理员审核后在线打印且必须带有火炬水印。

(六) 如在统计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咨询：



1. 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联系人：李敏 李艳芬

联系电话：0871-68335226、63336314

邮箱：815112028@qq.com

传真：0871—63113341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512 办公室

邮编：650051

QQ 群：129472919（云南省火炬统计调查群）

2. 火炬计划统计部分

（1）指标及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问题

火炬中心统计与评价处 王崇锦 王胤杰 张艳秋 尚雁洁

电话：010-88656162/67/60/61

传真：010-88656166

（2）有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李享 冯雪磊

电话：010-88656206/01

（3）有关特色产业基地、软件产业基地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处 蔡子航 李岭

电话：010-88656277/73

（4）有关创新型产业集群、生产力促进中心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处 孙翔宇

电话：010-88656275

(5) 有关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技术与成果转化处 魏颖

电话：010-88656336

(6) 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技术问题

火炬中心数据与网络管理处 彭勇胜

电话：010-88656316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州市科技局填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表号: GQKB-01 表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_\_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收入是否上亿元	-	K1A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人	K1B	
三、营业收入(K1C1>=K1C2)	千元	K1C1	
四、出口总额	千元	K1C2	
五、工业总产值	千元	K1D	
六、利润总额	千元	K2E	
七、净利润	千元	K1E	
八、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K1F	
九、实际减免税额(K1G>KH)	千元	K1G	
其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千元	KH	

补充资料:

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邮编: 000000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为年报, 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

2.填报范围: 云南省2020年、2021年、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本表请各高新技术业务必于2023年1月16日前报送州(市)科技局。

4.如果数据未出, 请填写预估数据。

5.审核关系: (1) K1C1&gt;=K1C2 (2) K2E&gt;=K1E (3) K1G&gt;KH

领导签字 (Charger):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州市科技局填报)

表号: G Q K B - 0 1 表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_\_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K1A1_0>K1A2)	家	K1A1_0	
其中: 收入上亿企业	家	K1A2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人	K1B	
三、营业收入 (K1C1>=K1C2)	千元	K1C1	
四、出口总额	千元	K1C2	
五、工业总产值	千元	K1D	
六、利润总额	千元	K2E	
七、净利润	千元	K1E	
八、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K1F	
九、实际减免税额 (K1G>KH)	千元	K1G	
其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千元	KH	

补充资料:

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为年报, 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

2.本表用于各州市科技局汇总本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快报数据。

3.报送日期及方式: 本表请各州(市)科技局务必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辖区汇总数据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 (<https://tj.chinatorch.org.cn>) 科技部门快报入口填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报表(在线打印且带火炬水印)作为附件上传。 联系人: 李敏 李艳芬, 联系电话: 0871-68335226、63336314, 传真: 0871-63113341

4.审核关系: (1) K1A1\_0>K1A2 (2) K1C1>=K1C2 (3) K2E>=K1E(4)K1G>KH

领导签字 (Charger): \_\_\_\_\_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

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 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是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 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